

香港律師會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就《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香港律師會反對當局建議對「合法地製作」所下的定義。該會仍然認為，就平行進口而言，「合法地製作」應指獲香港版權擁有人授權在海外地區製作，而非以海外版權擁有人的權利(該等版權擁有人在香港並不持有權利)作為依歸。該會援引新加坡一個案例 (<i>Public Prosecutor v Teo Ai Nee & Anor</i>) 支持其論點。</p>	<p>無論是在現有的《版權條例》、草案或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合法地製作」一詞均與「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字眼一併使用，因此，有關提述必須一併理解。這項提述用來指僅憑藉《版權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由於第 35(3)條也涵蓋在海外製作的「盜版複製品」，我們採用「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這項提述，以清楚表明有關的文意與平行進口有關。對於香港律師會提及版權在不同地區由不同人士擁有的情況，我們認為，只要複製品是由海外版權擁有人授權在製作該複製品的地區製作的，便應在平行進口的前提下視為「合法地製作」。換言之，這些複製品屬於平行進口的複製品而非盜版複製品。</p> <p>我們認為，由於香港的法律架構與新加坡不同，香港律師會引述的新加坡個案的判決，可能不適用於香港。首先，新加坡的《版權法令》明文規定，法令內與進口物品有關的某些條文中提述的「任何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指進口國家(即新加坡)內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但我們的《版權條例》並無這樣的明文規定。其次，法官認為，假如「任何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是指在製作物品當地擁有相關版權的人給予的特許，則新加坡的版權法例便不能防止從沒有充分保護版權的國家進口物品的情況。不過，這點與我們的情況關係不大，因為我們現行的《版權條例》第 198(3)條已訂明，任何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不屬「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我們認為更重要的是，新加坡政府在法庭作出上述判決後，已於一九九四年修訂其《版權法令》。修訂後的法例訂明，就製作進口物品而言，對「版權擁有人給予的同意」的提述中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指在製作物品的國家有權製作該物品的人。上述修訂改變了根據新加坡法庭判決就有關提述作出的法律詮釋。</p> <p>新加坡已全面放寬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但在沒有版權保護的地方製作的複製品則屬例外。在新加坡，進口複製品假如是在獲得有權在有關生產國家製作該等複製品的人士同意後才製作(但未獲得新加坡的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會視為平行進口複製品，新加坡政府並無對該等複製品施加進口和銷售限制。</p> <p>值得補充的是，澳洲近年也已放寬若干類別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限制，而電腦程式是其中一種不再被禁止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澳洲版權法》採用了「非侵權複製品」一詞。就電腦程式而言，非侵權複製品所指的，是《伯爾尼公約》締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國製作的複製品，而根據該國的法例，製作有關複製品並不構成侵犯任何作品版權的行為。因此，就平行進口物品而言，某進口物品在澳洲是否合法，取決於實際製作該複製品的國家的法例。換句話說，複製品假如是在獲得有關國家的版權擁有人同意後才在該國製作，會視為平行進口複製品而非盜版複製品。</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律師會認為擬議的定義對法律作出重大改動，並指出當局未有向相關團體說明擬議定義所產生的影響。該會又補充說，該定義使作者無權限制侵權複製品進口，因而未能按照《基本法》第 140 條所載「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p>	<p>我們並不同意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法律作出重大改動。我們一直以來的立法原意是，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而言，「合法地製作」指該複製品的製作是得到在有關國家、地區或地方享有該作品的版權的人士同意；但如該複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不包括該複製品。事實上，我們已在過去對《版權條例》進行的修訂工作反映這個原意(例如檔號 CB(1)191/03-04(01)的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文件)。擬議修正案旨在清晰說明這個原意。我們重申，我們曾向不同行業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查詢，以確定作品的版權在不同地區由不同人士擁有的情況是否普遍。據我們了解，按地域分割擁有權的做法很罕見。業界主要倚據特許安排而非擁有權的轉讓來處理版權作品。我們已向版權擁有人簡介擬議定義，他們並無提出任何異議。</p> <p>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沒有包含任何關於處理平行進口物品的規定標準。我們的版權法例已為作者提供符合上述協議規定的版權保護。如上文所闡釋，澳洲和新加坡在放寬平行進口限制方面，採用了類似方法來界定平行進口的含義。我們並不同意，就作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複製品而言，「合法地製作」的擬議定義與《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有所牴觸。</p>